附件2

**省级优秀毕业生打分标准**

一、学业情况

1.学习成绩

 校特等奖学金：4分/次 校一等奖学金：3分/次

 校二等奖学金：2分/次 校三等奖学金：1分/次

2.专业技能

（1）国家级：一等奖：5分/次 二等奖：4分/次 三等奖：3分/次

（2）省级： 一等奖：4分/次 二等奖：3分/次 三等奖：2分/次

（3）市级： 一等奖：3分/次 二等奖：2分/次 三等奖：1分/次

注：以上指政府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，协会组织的参照市级执行；同一年同一类别技能竞赛不重复计算，只算最高档次。

3.专利（5分封顶）

（1）发明专利：根据参加程度奖励3-5分/项（排名第一5分，排名第二4分，排名第三3分，三名以后不算分）

（2）实用新型：根据参加程度奖励1-3分/项（排名第一3分，排名第二2分，排名第三1分，三名以后不算分）

（3）软件著作：根据参加程度奖励1-3分/项（排名第一3分，排名第二2分，排名第三1分，三名以后不算分）

（4）外观设计专利：根据参加程度奖励1-3分/项（排名第一3分，排名第二2分，排名第三1分，三名以后不算分）

注：需为证书，《登记受理通知书》不加分

4.发表论文（5分封顶）

（1）核心期刊：根据参加程度奖励3-5分/项 （排名第一5分，排名第二4分，排名第三3分，三名以后不算分）

（2）省级期刊：根据参加程度奖励1-3分/项（排名第一3分，排名第二2分，排名第三1分，三名以后不算分）

注：论文需见刊，《录用通知》不加分

二、综合素质

1. 大学生全面发展考核成绩为优秀
2.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2分
3. 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

（1）国家级：5分/次

（2）省级：4分/次

（3）市级：3分/次

（4）校级：1分/次（只计算优干、三好、优团干、优团员）

注：以上指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，协会颁发的得分减半。同一学年同一荣誉称号不重复计算，只算最高档次。

1. 担任职务

（1）校级学生组织主席：5分

（2）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： 4分

（3）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：3分

（4）校级社团、协会负责人：3分

（5）院级学生会主席：4分

（6）院级学生会副主席：3分

（7）院级学生会各部门部长：2分

（8）院级社团、协会负责人：2分

（9）班干：2分

（10）宿舍长：1分

（11）心理委员：1分

注：担任多个职务不重复计算，按最高职务计算

三、就业、升学情况

已就业： 2分

注：包含签订就业协议、创业（企业法人或公司控股方）、专转本被录取3种情况